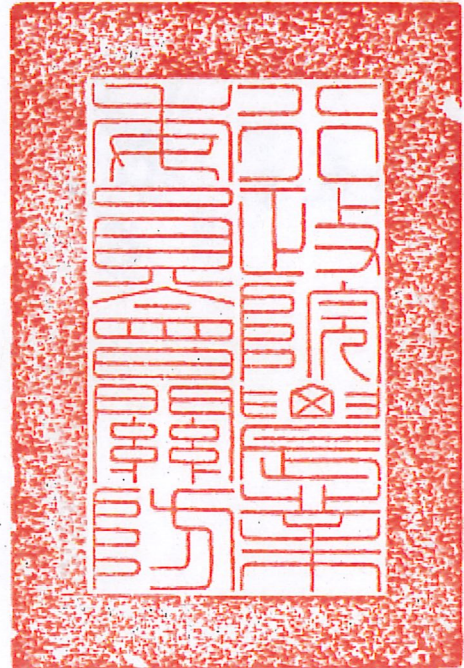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41940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臺東市及卑南鄉編號第2508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4320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239.395166公頃，其中臺東縣卑南鄉四格段3地號部分面積0.432000公頃，現況為58年間既存農作使用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38.963166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

